


## 義守大學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使用暨遺失補發須知

### 一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學生證僅限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塗改、變造或偽造。
- (二)學生證影印加蓋註冊組章戳，等同在學證明，請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(三)請妥善保存學生證，勿折損刮磨或接近高溫、金屬製品及黏貼異物，以免無法正常使用。
- (四)自 107 學年度起，新生及遺失補發學生證均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。
- (五)學生證使用效期說明如下：
  - 1.依照學生修業年限設定使用效期(學士班除學士後中醫學系為 5 年，餘為 4 年、碩士班 2 年、博士班 3 年)，若因休學或延修等因素須辦理學生身份效期展延者，應於開學 2 週內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者不再享有學生票價，並視同無記名普卡。
  - 2.休學期間，仍可繼續使用學生證電子票證功能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亦享有學生票價。
  - 3.畢業或退學後，仍可繼續使用學生證電子票證功能，但不再享有學生票價，並視同無記名普卡。
- (六)電子票證退費方式：

因畢業或退學後需辦理退費者，可自行至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台辦理，一經退費即終止電子票證功能。

### 二、遺失處理方式：

- (一)學生於在學期間，享有掛失、補發及餘額退費服務。畢業/退學/開除學籍後，該卡視為無記名普卡，若遺失則本校不再辦理掛失暨補發作業。
  - (二)學生於在學期間學生證遺失時，請先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掛失 (<http://140.133.45.45/std/index.php/user/login>) 並申請退費。
- 掛失網站
- 
- (三)掛失後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「各項證明申請表(在校生)」及繳交補發費用 200 元。
  - (四)學生證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，申報掛失後 3 小時內的冒用損失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  - (五)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電子錢包餘額後，扣除掛失手續費 20 元、掛號郵資或匯款手續費後，餘額將以郵寄支票、匯款方式退還，或至高雄捷運後驛站(紅線 R12)親自領取。

### 三、問題卡處理及其它：

- (一)問題卡處理：
  - 1.學生證故障時，應將該證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  - 2.若經學校初步判斷明顯為「人為毀損」(指車票表面經折損、截角、打洞、黏貼(經一卡通票證公司授權者除外)或塗抹異物、晶片突出、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、編號等)，致無法繼續使用者，請直接申辦補發新證。
  - 3.問題票卡外觀若無法判斷為「人為毀損」者，請填寫「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」，由本校送至一卡通票證公司票務中心判斷，查驗結果再由本校通知學生。
  - 4.若經一卡通票證公司判定為消磁、損毀之學生證，將於查驗後 14 個工作天，扣除掛

號郵資或匯款手續費後，餘額將以郵寄支票、匯款方式退還，或至高雄捷運後驛站(紅線 R12)親自領取。

5.若學生證故障時，學生處於高雄捷運車站付費區，須以現金繳付當次車資；若現金不足時，則由車站站務人員開立「補繳車資單」，請學生日後補繳。

(二)未授權之數位學生證：

106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生，未簽署「學生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」或簽署不同意授權者，學生證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(即不能儲值進行小額消費)，如擬補簽或變更授權，啟用電子票證功能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簽署紙本同意書，並需自行支付開卡及記名手續費 69 元。

(三)其他：

卡片之其他相關使用細則，均依一卡通票證公司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，前述規定若有修正時亦同。